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推举监事刘延安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

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